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哈嘉琪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evieha@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7007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40173\_107D2018371-01.docx、107D040173\_107D2018359-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0-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1-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2-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3-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4-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5-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6-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7-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8-01.pdf、107D040173\_107D2018369-01.doc、107D040173\_107D2018370-01.doc)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積分審查表、作業期程、超額教師開列缺額表、超額教師空白名冊、積分審查委託書、積分審查切結書、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審查證明文件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稱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 二、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據此，本（106）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教師員額編制，係以1.65人計算，國民中學班級員額編制為2人計算。
- 三、查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

（一）各校校務會議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落實專長授課，決議通過超額教師產生規定(其中國民中學應以領域別(科別)作為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基礎)。超額學校應於校內公告本府核定之出缺學校缺額表後，依照前開規定，確認超額教師人選，以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為優先。

(二)超額學校應協助、輔導超額教師參加介聘作業，並填報超額教師名冊送府審查；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依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類別申請，並依出缺學校所需教師專長科別或類別需求，採積分方式公開辦理。

(三)相關內容請參照旨揭作業要點(附件一)。

#### 四、107年度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一)公告出缺學校名單及缺額類科(別)時間如下，

1、國小為107年5月7日(星期一)。

2、國中為107年5月28日(星期一)。

(二)出缺學校請於下列時間檢具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1、國小為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2、國中為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五、請107年度有超額教師學校務必於下列時間，填具旨揭超額教師名冊及超額學校資料表，經核章後，免備文報府。

(一)國小為5月9日(星期三)下班前。

(二)國中為5月30日(星期三)下班前。

六、107年度本縣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訂於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啟文國小舉行，並於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辦理超額教師公開介聘

作業，請貴校通知超額教師準時與會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  
務排代。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  
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4-13  
17:52:32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